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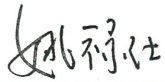
康晓斌

游晓

2021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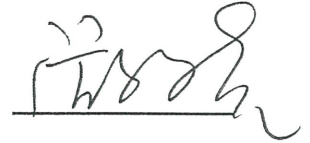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2021年7月28日